

办理结果：全部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 上海 市 嘉 定 区 民 政 局

嘉民复〔2020〕15号

## 对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20-121号提案的答复

赵志杰、张爱国、何一峰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老年人轻微犯罪预防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老年人轻微犯罪预防工作的支持和关心。近年来，随着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为保障辖区内老年人知法守法，安度晚年，全区积极推进老年人轻微犯罪预防工作，并将继续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社区老年文教。充分发挥区老龄办在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文教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作用。依托《做新时代的文明老人》老年教育读本以及《老年人法律百问》《老年人安全百问》《老年人食品健康百问》等系列丛书，加强专题宣传。区卫健委依托老年人艺术协会“快乐夕阳”项目，创作老年人学法文艺作品，通过现实生活中的实际案例，以案说法，创作小品、快板、相声等节目，让老年人更容易了解相关的法律内容，明白学

法、知法、懂法的重要性。开展申城万名老年人看发展专项活动，组织老年人赴法制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通过法律专业人士解析老年人为何需要学法，让老年人知道有法可依、有法可保。区司法局陆续开展“嘉定法宝杯”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全国曲艺展演、曲艺“轻骑兵”暨优秀节目“法律六进”巡演“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区民政局充分利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社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等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场所，开展社区老年文教专题活动。

**二是围绕节点宣传。**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月、九九重阳节、12.4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法宣节点组织全区各街镇面向老年人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设摊咨询等多种方式，重点普及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三是优化普法阵地。**结合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在宪法广场、社区村居广告栏、户外电子屏等法宣阵地布置并定期更换法治内容，让老年朋友在游园、健身的同时轻松学习法律知识。各街镇司法所推出“菜单式”服务项目表，在各社区开展以案释法、法治情景剧、法治讲座等。另外，利用人流量较大的公交地铁站点、普法宣传车等流动线扩大老年普法覆盖面。

**四是丰富普法形式。**在《嘉定报》“法治之窗”专栏、《法宝在线》电台普法栏目开辟老年人普法专栏，邀请律师说法。组建“嘉定法宝”百姓艺术团，致力于创作丰富的法治文化精品，把法律知识融入不同文化载体中。此外，还通过播放法治题材影片、张贴法治宣传图片和漫画、开展法治文艺汇演等，寓普法教育于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形式中。依托“银龄法宝”老年人普法进社区活动，组织老年讲师团，积极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法律伦

理、科学生活等各类讲座。发挥区、镇两级老年讲师团作用，2019年开展健康保健、法律伦理、科学生活等各类老年讲座 42 场，受益老年人近 3000 人，增强老年人法律意识。

**五是做好老年人维权。**充分发挥区三级老年人维权网络和区老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区法律援助中心组成的律师团队为老年人维权开展咨询和普法，受到老年人欢迎。丰富每年的敬老月活动，关爱老年人，倡导孝老爱亲，家庭和睦，家庭成员关心老人，及时引导消除个别老年人对轻微犯罪心存侥幸的思想，在全区营造浓厚的尊老爱老孝老的社会氛围。

再次感谢你们对老年人轻微犯罪预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希望得到你们一如既往的支持。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姓名：许婉贞

联系电话：59513720

联系地址： 德富路 1288 号 409 室

邮政编码：201821